

# 新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教輔導團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小組 分區輔導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1.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075639號
- 2.新北市111學年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計畫

## 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

區域別	地點	日期	時間	參與學校
淡水分區	蘆洲國中	112.04.26 (三)	13:30-16:30	三芝、正德、淡水、石門、竹圍高中、私立淡江高中(6)、八里國中
三重分區				三和、三民、三重、二重、光榮、明志、碧華、蘆洲、鷺江、私立徐匯高中、私立東海高中、私立格致高中、私立金陵高中 (13)
瑞芳分區	瑞芳國中	112.5.17(三)		平溪、欽賢、瑞芳、貢寮、豐珠國中小、雙溪高中、私立時雨高中(7)
七星分區				樟樹、汐止、萬里、青山國中小、秀峰高中、金山高中、私立崇義高中(7)

## 三、分區輔導流程內容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報告人
13:00~13:30	報到	輔導小組
13:30~13:40	致歡迎詞	輔導小組召集人 承辦學校校長
13:40~14:50	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分享與回饋(一)	輔導小組/各校代表
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15:00~16:25	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分享與回饋(二)	輔導小組/各校代表
16:25~16:30	綜合座談	輔導小組召集人 承辦學校校長

四、參加對象：請各校薦派社會領域教師(正式教師)1名參加，並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(第八節的課務煩請代為處理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於各場次分區輔導辦理日期前一日(星期二)中午前將附件一(分享案例表)寄至社會輔導小組信箱(tpcsocial@yahoo.com.tw)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各校進行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分享與回饋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各校請務必薦派教師參與，各場次結束後2週內，彙整未出席參與學校之

名單，回報教育局承辦人，以利局端掌握各校分區輔導教師出席狀況。

2.敬請各校選擇領綱任一項學習表現，進行學習活動的案例報告，每校以5分鐘為原則，領綱學習重點及報告格式如附件，請至中社雲端硬碟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k-CblAecJIQYR55ZP9knhwgl18endPUp?usp=sharing>)下載。

3.分區輔導舉辦之蘆洲國中及瑞芳國中停車位有限，敬請與會教師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若承辦學校車位已滿，則建請研習教師停學校週邊停車場。

4.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，請與會教師自備環保杯。

5.請配合本市防疫措施，進入校園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分區輔導義務分享教學示例或教學成果之教師，各分區擇優3校敘獎，並於期末提報教育局。

十、輔導小組聯絡人：專任輔導員吳慧玲，電話(頭前國中教務處)85222862 分機 108;

Email:tpcsocial@yahoo.com.tw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1 學年度國中社會領域分區輔導「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分享」表

服務學校		報告者	
學習表現			
學習內容			
適用年級		適用單元	
學習活動簡述	請分享以學生為主體的學習策略、活動或學習單等...(至少一項)		

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